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组草案"),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同时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星汉宜")发行股票募集2.6亿元的配套资金。该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重组方案披露以来,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实现情况低于预期,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可能发生变化。为此,道博股份聘请中企华仍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最新评估值为65,916.3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作价为65,000万元,较原交易价格7.8亿元下调16.67%,标的资产的现金及股份对价方式不变,同比例下调16.67%。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公司拟向新星汉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2.6亿元下调为1.75亿元,即为新确定的交易总金额减去现金对价后的25%。

根据最新评估结果,双方拟调整游建鸣的业绩补偿范围及金额,游建鸣原承诺标的公司2014-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50.68万元,8,043.20万元,10,568.08万元,现调整为:标的公司2014-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99.92万元、7,582.97万元、9,641.07万元、12,165.36万元;2014-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43.77万元、6,392.56万元、8,164.10万元、10,123.15万元。

由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最终作价调整数额未超过原评估值及作价的20%,且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方案调整,本次新股的发行价格仍为11.75元/股。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拟针对上述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游建鸣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盈利预测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第33010084号《预测审核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报表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4]011681号《备考审计报告》,对公司2014-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14]010802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重新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对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企华以2013年12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1号《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定稿)》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要求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出具《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述议案在递交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5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认为:

1、签署上述协议能积极有效的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

2、为审议本次相关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与重组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司与游建鸣签署《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5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报至证监会,公司重组方案继续进入审核程序中,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代码00210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4,380,000.00	0.30%	14,380,000.00	0.30%	12个月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4,380,000.00	0.37%	14,380,000.00	0.37%	12个月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175	7,508,876.50	0.86%	7,508,876.50	0.86%	12个月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174	7,508,862.12	1.39%	7,508,862.12	1.39%	12个月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9,442	37,523,775.96	0.63%	37,523,775.96	0.6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14年12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勤上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不超过17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39,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本次增持前后勤上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勤上集团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0,947,015	26.94%	101,986,148	27.2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0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中国恒天已确定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华讯方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恒天及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2月12日

关于维护九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声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于2014年12月8日受邀参加了"华东科技"(000727)的非公开股票发行认购。针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混淆视听、歪曲事实的《声明》,九泰基金为维护投资人权益,特做如下严正声明:

一、九泰基金参与"华东科技"非公开股票发行的行为合法、有效,且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书面确定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并按时、足额缴款;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单方取消九泰基金已经获配的股票认购资格,缺乏法律依据,严重侵害了九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投资人损失应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担;

三、九泰基金作为管理人已就"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股票过程中出现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事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紧急报告,以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人权益。

特此声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2日起对旗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和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铁建(股票代码:60118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上接B2版)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部分评级公司采用总资本化比率指标,及总资本化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1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5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5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43亿元、9.95亿元、10.35亿元和8.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亿元、2.99亿元、2.72亿元和3.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亿元、12.27亿元、5.35亿元和2.10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1.26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2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4.30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6.82亿元。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武汉控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武汉控股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武汉控股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武汉控股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武汉控股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武汉控股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公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武汉控股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武汉控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武汉控股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武汉控股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武汉控股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应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并将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抄送监管部门、武汉控股及保荐机构。武汉控股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在上证所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八节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的拟发行总额为6.5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发行人拟用1亿元投资汤逊湖、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3,3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700
3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15,625.38	5,000
	合计	49,320.10	1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49,320.10万元,且均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四路以南,光谷大道以西的汤逊湖畔。该污水处理厂于2006年3月试运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主要接纳关山、庙山、流芳和藏龙岛等地区的城市生活污水及园区服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根据《武汉科技新城排水专项规划》(2005-2020)的划分,远期2020年服务面积为4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35万人。汤逊湖污水厂尾水受纳水体为汤逊湖。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扩建规模5万吨/日,升级改造现状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10万吨/日,排放标准由一级B升级为一级A(GB18918-2002)。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工程建成后,生产负荷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90%,以后每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位于武汉科技新城光谷大道上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自2006年建成投产以来,对区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范围内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该厂日处理水量不断增加,自2009年3月以来,日处理污水量已达到5.3~5.4万吨/日水平,已突破原设计规模。与此同时,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出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根据2006年5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具有Ⅲ类水体功能区划的半封闭性汤逊湖时应执行一级A标准。因此,尽快启动该厂的扩建工作十分迫切。

③项目建设内容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拟改造为细格栅、沉砂池、ANO池、二沉池的污水二级处理工艺。近期扩建的5万吨/日拟采用细格栅、沉砂池、A2/O池、二沉池的污水二级处理工艺。一期和扩建的二级处理出水拟采用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液氯消毒的污水深度处理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细格栅间2座、旋流沉砂池2座、A/A/O生化池2座、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座、二沉池2座、变配电间建筑面积480平方米、鼓风机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深度处理提升泵房1座、高效澄清池1座、滤布滤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储泥池1座等;改造粗格栅间1座、进水泵房1座、浓缩及脱水车间建筑面积299.30平方米、化学除磷及消毒间建筑面积341.70平方米;同步更换及新增相应生产性设备;以及新建和改造配套的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仪表、自控及通风设施等。

④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478.95万元,其中:工程费9,528.42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1,112.14万元、工程预备费851.24万元、电力外线费6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98.3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8.78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3,300万元。

⑤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0年3月31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王嘴、二郎庙、汤逊湖、三金潭、黄家湖等五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0]136号),于2012年4月6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2]33号),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2]195号)。扩建工程不需新增用地,已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龙王嘴、二郎庙等五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0]171号),确认该改扩建工程符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09-2020)》,并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规选[2012]0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地[2012]027号)。

(2)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昌洪山区青菱乡荣胡村西侧,青菱东路东侧白沙五路南侧。处理厂主要服务于主城武昌东南部地区,行政划分主要为武昌区和洪山区,原规划范围为北起武珞路,南至三环线,东临南湖,西抵长江边,面积56.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66万人。处理后的尾水入青菱河出长江。根据修编后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南部组群规划,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增青菱河以南部分地区。调整后具体服务范围:东起南湖、石牌岭,西至长江堤,北临武珞路,南含青菱湖和黄家湖组团,面积13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85万人。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目前10万立方米/日提高至20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目前一级B提升至一级A。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工程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90%设计生产能力,第二年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分布有武汉市多个重要的城中湖,分别是黄家湖、青菱湖、南湖和野芷湖。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保护规划(2004~2020)》,上述湖泊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体,主要功能为景观娱乐、生态及调蓄。巡司河是武昌南地区主要排水河道,全长13.7公里,该河与青菱河、南湖连通渠、南湖、汤逊湖等组成地区排水水系。由于黄家湖大学城已初具规模,巡司河整治即将上马,"清水入湖"的实施及华夜地区污水管道及泵站及南湖花园管网将要投入使用,南车集团的建设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致使服务区汇入污水处理厂的的污水量将急剧增加,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要求,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相当紧迫。

本项目服务区内的湖泊均属于半封闭湖泊,湖泊水环境容量有限,而本次扩建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规模将达到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菱河,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必须执行一级A标准,因此必须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以确保该地区水系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③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级处理构筑物包括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1座、厌氧池+改良型氧化沟2座、二沉池4座、综合井1座、紫外消毒池1座;新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污泥泵房1座、二次提升泵房1座、机械滤池1座、鼓风机房建筑面积450平方米;改造部分现状建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1座、变配电间建筑面积396平方米、污泥脱水机房建筑面积341.70平方米、加药间建筑面积888.30平方米;同步更换及新增相应生产性设备;以及新建和改造配套的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仪表、自控及通风设施。

④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21,215.77万元,其中:工程费14,728.3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3,109.24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工程预备费1,311.81万元,电力外线费1,0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994.3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01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1,700万元。

⑤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0年3月31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王嘴、二郎庙、汤逊湖、三金潭、黄家湖等五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0]136号),于2012年4月6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2]35号),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2]196号)同意。扩建工程需新增用地1.87公顷,已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龙王嘴、二郎庙等五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0]171号),确认该改扩建工程符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09-2020